遽遭歹徒硫酸潑傷已逾一年
臺中分院張良華法官一目已失明境況窘困
南院法官已慨捐十五萬餘元
希望藉此拋磚引玉同伸援手

【本刊臺南訊】發生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晚上，被歹徒以硫酸潑傷之臺中高分院法官張良華，躺在病榻上已逾一年，目前一眼失明，另一眼則因肌肉萎縮也幾乎喪失視力，一年多來，三度灼傷造成肌肉嚴重腐蝕，在不斷接受植皮、整形手術，幾不成人形，原本安樂之家庭，遽遭變故，何其不幸！

為支付健保無法給付之移植手術費、整形費及復健費用，已使張家無法負擔，更使張家雪上加霜，陷入窘境。

臺南地方法院之法官同仁，於獲悉此項消息後，即由行政庭長發起募捐活動，短短三天內，募得十五萬餘元，該院法官們希望藉此拋磚引玉，期待法界人士及社會各界同伸援手。（銘）

提昇觀護新血輪知能
法部辦21期專業訓練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為因應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後，假釋受保護管束人遽增，亦為加強新進特考觀護人輔導專業知能，提昇觀護品質，訂於本（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三日，假司法官訓練所中舉辦「第二十一期特考觀護人專業訓練」，開訓典禮係由保護司施茂林與法訓所司長有田共同主持，勉勵學員應本於看重自己、關愛別人之精神，致力於觀護工作，場面溫馨感人。此外，本次安排之專業訓練課程除恭請馬部長親臨講授「整體犯罪情勢之分析」外，尚包括犯罪心理之分析、當前反毒策略與煙毒相關問題探討、輔導與諮商系列課程、監所處遇與觀護工作相關問題之探討、觀護業務專業系列課程、觀護實務研討及觀護工作與社會資源之運用及其他相關業務之配合……等，期使觀護新血輪具備相關方面的學識與知能，更有信心面對未來觀護工作之挑戰。

德法官伍爾夫博士
拜訪士林地方法院

【本刊士林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官伍爾夫（Dr. Manfred Wolf）博士，於日前由臺灣大學教授詹森林陪同，至士林地方法院參觀訪問。伍爾夫法官（Dr. Manfred Wolf）現兼任德國約翰渥爾夫岡・歌德大學，教授勞工法、經濟法，對民法有專精之研究。參觀當日，郭院長仁和親自接待外，並與該院民事庭法官舉行座談會，及參觀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審判系統電腦作業情形，雙方相談甚歡，而對於彼此之司法制度又更深一層了解（雲）。

臺東地院舉辦
春季自強活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紓解員工平日工作壓力，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及聯絡情誼，特於日前舉辦春季自強活動，地點選在花蓮縣光復鄉自強外役監獄及鳳林鎮兆豐平林休閒農場。是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該院廣場集合，分乘三部遊覽車出發，沿途名山勝景，青翠連綿，近十時三十分抵達自強外役監獄參觀，中午在該監交誼廳午餐及摸彩娛興。餐後啓程驅車直往兆豐平林農場，抵達目的地下車後，探勝，令人心曠神怡，流連忘返。（和）

雲林地檢暨榮觀協進會
聯合舉辦迎向朝陽活動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檢署與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三月九日假埔里靈巖山寺聯合舉辦八十五年度「迎向朝陽」宗教輔導系列活動。地檢署同仁、榮譽觀護人、受保護管束人等一百二十餘位共襄盛舉。

當日早上分乘三輛遊覽車由地檢署出發，近十一時抵達目的地即展開活動。首先由靈巖山寺「自本法師」開示做人的根本三心：「包容的心」、「感恩的心」、「除被告心靈的期待與痛苦，就是最好的布施。接著由許主任觀護人漢鄉說明這次籌辦宗教輔導活動的過程，暨歸途在池上便當店用餐後於夜晚八時賦歸，為一次感性之旅遊畫上了句點。（和）

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加強赴監輔導新方案

【本刊宜蘭訊】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為加強推展赴監輔導新方案，特於日前在宜蘭地檢署與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會議室，舉辦兩期更生輔導員業務座談會。會議由宜蘭地檢署檢察長兼該分會主任委員游賜珠主持，出席者為各鄉鎮之主任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等，兩次會議共約一百人參加。宜蘭監獄典獄長鄭安雄、常務委員等蒞會指導，會中邀請常務委員許祈財、慈濟功德會委員潘敏男先生分別作赴監個案輔導之技巧演講，使更生輔導員對輔導技能有更深一層瞭解。

此次座談會分溪北、溪南各有六鄉鎮參加，會中就八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至八十五年二月止檢察官張主任檢察官斗輝亦說明虎誠布施的道理，如檢察官儘速結案，以解「慈悲心與惜福心」，並以佛法無邊，回頭是岸，勉勵受保護管束人，全部活動於下午六時左右結束。（鄭）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〇六三號

裁判要旨：查所謂常業犯，係指以犯罪為職業並恃之以維生而言。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雖不必以侵害著作權為唯一之謀生方法，仍應有以侵害著作權恃為主要之營生，亦即以犯罪不法所得為其主要生活依據之一，始克相當。

參考法條：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

上訴人　蘇志明　男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生業商
身份證統一編號：D一二〇二五一七一二
住臺灣省臺南市樹林街二段二〇七號

選任辯護人　蕭雄淋律師

右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更㈠字第一六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偵字第四五四〇、五四八一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八十二年度偵字第八四六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蘇志明係臺南市健康路一段一八七號黎明影視社負責人，明知原判決附表所示錄影帶，分別由年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通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等發行公司所發行，享有視聽著作財產權，竟未經上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間起，至同年七月十五日止，以向臺南市新進興影視社、七海影視社租借或購買錄影帶之方式，將該錄影帶出租予其顧客，嗣於八十二年四月九日、同年月二十七日及同年七月十五日三度經警查獲，並扣得原判決附表所示錄影帶七捲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擅自以出租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為常業罪刑，固非無見。惟查所謂常業犯，係指以犯罪為職業並恃之以維生而言。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雖不必以侵害著作權為唯一之謀生方法，仍應有以侵害著作權恃為主要之營生，亦即以犯罪不法所得為其主要生活依據之一，始克相當。原判決係以上訴人自承伊為黎明影視社負責人，顯然有依賴經營黎明影視社為業之意思，亦有實際以出租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事實表現；而其再三以租、借或購買之方式，將原判決附表所列七捲錄影帶在其店內出租，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複次性與延時性，已符常業犯之性質與要件，殊不必再以其侵害錄影帶多寡加以斟酌云云，資為認定上訴人以侵害他人著作權為常業之論據。然查上訴人經營黎明影視社並恃以維生，乃合法之業務行為，尚難憑以認定上訴人已具常業犯之故意。而其出租錄影帶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複次性及延時性，乃連續犯與常業犯共通之性質，尚非常業犯之充分要件，此觀諸原判決所引本院十九年上字第八十三號、二十七年（原判決誤寫為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二五號及三十年上字第三二八號各判例意旨即明。原審憑此認定上訴人犯常業罪，而未依本院前兩次發回意旨，切實查明上訴人究否以侵害他人著作權特為主要之營生，自嫌速斷，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非無理由，應認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協助勘驗立委選票
基院嘉獎十一法警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法警長白登錥、法警蘇伯俊、柯正生、雇用法警安、莊國隆、洪福基、修丕龍、尹靖俊、鄭正義等十一員，因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八、九兩日協助檢察署勘驗第三屆立法委員之選票，日以繼夜，使驗票工作順利完成，業經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於日前核定各予嘉獎貳次，以示鼓勵。（日）

司法院陳慧德
拾金不昧能處之陳小姐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櫻皮夾停放機車處拾獲乙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五千一百七十四元及金融卡、信用卡等證件，即送交司法院政風處，經聯繫失主楊玉媛小姐來院領回無誤，楊小姐並當面向陳慧德先生致謝。陳慧德先生拾金不昧之行為，殊堪表揚。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定價1800元・4月30日前郵購8折優待(1440元)！

※資料永保最新：

凡購買本書，只要填妥書後所附之回函卡並附上回郵，每年分一〇〇元，即可獲贈該年度之增訂資料一套。

※前條蒐錄之法規，按其性質分為：憲法、國民大會、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八大類。

※文章見于的去律之表格于回則，以及一些重要的于文去見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版
・全文檢索，觸類旁通
查詢法規，可任意查詢各法規之母法或子法。

賦稅／地政營建／環保／勞工／公司／工業／衛生／金融／證券／管理／公平交易／新聞等

・法規、令函及判解資料可剪與貼列印
可於視窗環境中剪貼至文件或論文中使用。

司法判解　七九、七六五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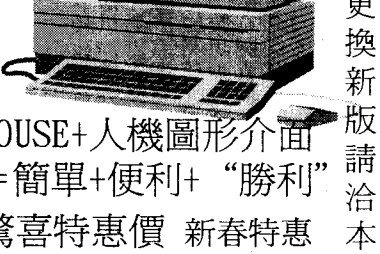
限公司
3段162號3樓
:)7072848
:)7084428

蘇格拉底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版

行政事務	案件管理	訴訟書狀	信函文書	行程管理	系統管理
律師資料管理 員工資料管理 客戶資料管理 名錄資料管理 法律顧問管理 收文作業 發文作業	案件類別 案件管理 案件統計 文件歸檔 委任速查 相對速查 收費管理	刑事訴訟狀 民事訴訟狀 行政訴訟狀 非訟狀 訴訟狀例稿	律師函 存證信函 公文函 十二行紙 契約書	庭期管理 預約管理	印表機設定 列印微調 設定列印字型 設定通行密碼 資料備份 安裝其它字型 安裝特殊字型

1.案件資料 2.承辦人 3.委任人
4.相對人 5.處理進度 6.收費登錄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易學 易懂 功能超強

舊版客戶更換新版請洽本公司

MOUSE+人機圖形介面＝簡單+便利+"勝利"

驚喜特惠價 新春特惠
蘇格拉底:29,500 再八折
宋狀師:19,500 活動二月底止

全國第一套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電腦軟體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2F200C
TEL:(02)396-5318 FAX:(02)396-9835

經銷商:(中部)尼米科技(04)372-6393
(南部)昶陽資訊(07)311-6360
(東部)鐘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國際律師事務所誠徵
(一)實習律師(二)辦公室分租(三)台灣律師(四)具美國律師資格者(五)英文秘書(小留學生尤佳)(六)會計(七)打字。請備履歷近照：
電話：(〇二)三九三九—四〇〇
傳真：(〇二)三九三九—四一一